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雄簡字第1208號

原　　告　楊文禮
　　林珍妮
被　　告　林瑞成
被　　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耀祥
被　　告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全體股東
被　　告　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賴靜嫻
被　　告　陳吳金菊
　　高榮宗
　　林天得
被　　告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法定代理人　劉鑫楨
被　　告　高雄律師公會
法定代理人　蘇俊誠
被　　告　劉思龍
　　蔡建賢
被　　告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陳中和
被　　告　楊淑珍
　　楊淑儀
　　陳筱雯
　　陳威志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林珍妮前為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主人廣播公司）之臨時管理人，主人廣播公司之股東即原告楊文禮持有50股股份，經本院強制執行程序拍賣由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千廣播公司）拍定並繳足款項後，本院以民國105 年11月22日執行命令請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嗣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 年9 月28日以傳通內容字第10648027450 號函（下稱原處分）許可前開股權轉讓予大千廣播公司，林珍妮乃代主人廣播公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106 年12月28日以院臺訴字第0000000000 號決定（以下稱為106 年12月28日訴願決定書）駁回，遂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7 年訴字第257 號案件審理後，判決駁回主人廣播公司之訴，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所為107 年訴字第257 號判決因判決有違背經驗法則及事實證據，有證據調查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進而侵害股東及公司整體權益，將公司經營陷入絕境，已造原告損失及公司權益傷害，是應撤回上開股權移轉案。

(二)原告林珍妮於107 年間向本院聲請對主人廣播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經本院以107 年度聲字第102 號裁定選任林珍妮為臨時管理人，嗣該案經被告大千廣播公司、股東即被告陳吳金菊、高榮宗、林天得提起抗告後，本院於108 年8月20日由被告楊淑珍、楊淑儀、陳筱雯等3 名法官以本院107 年度抗字第125 號裁定廢棄原裁定，並選任被告林瑞成律師為主人廣播公司之臨時管理人。惟林瑞成律師積極介入股東間糾紛及私法人自治領域，擾亂公司之經營，此次選任係由被告高雄律師公會及其理事被告蘇俊誠、蔡建賢共犯偽造文書及詐欺，將黑箱作業之臨時管理人名單提供與本院，使本院選任林瑞成律師為主人廣播公司之臨時管理人。而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理應非常謹慎，更應調查林瑞成是否確實有相關廣播媒體之清算、解散公司之經驗

，是本次選任除有違律師法外，恐導致日後各種侵權賠償之產生，嚴重影響廣播市場機制，進而侵害股東及公司整體權益，將公司經營陷入絕境，已造原告損失及公司權益傷害，爰依民法第28條、第184 條、第185 條、第186 條、第188 條及第195 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楊文禮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

三、經查：

(一）原告所引之請求權依據條文分別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28條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規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 條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 條規定）；不法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95條規定）。依上述條規定，必須受損害人之具體、特定私權受損害，方有適用。

（二）民事訴訟乃國家司法機關以解決當事人間關於私法上爭執為目的，所施行之程序，其終極結果在確定私權，實現私權。故凡人民對國家機關本於公權力之作用所為處分（即行政處分）有所不服，應向該管上級行政機關提起訴願，不得依民事訴訟程序，向通常法院訴請裁判。原告主張應撤回上開股權移轉案，然大千廣播公司經強制執行取得主人廣播公司50股股份，被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106年9月28日以原處分許可前開股權轉讓予大千廣播公司，經原告林珍妮代主人廣播公司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訴字第257號判決）均經駁回，原告請求公務員變更其職務上之行為即更改原有之行政處分（原告請求撤回上開股權移轉案），核其性質係屬公法關係，與民事訴訟解決私權糾紛之目的不合，自應循行政救濟程序為之，不屬於普通法院之審判權限。

（三）按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未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前項期間應自其知悉裁定時起算，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林珍妮聲請法院選任其為主人廣播公司臨時管理人，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2號裁准，嗣被告陳吳金菊、高榮宗、林天得委任被告蔡建賢為訴訟代理人，與被告大千廣播公司（被告

賴靜嫻為法定代理人）均以其等為被告主人廣播公司股東，就上開裁定提出抗告，係合於非訟事件法第41條、第42條而為訴訟上權利主張，難謂係故意或過失侵害原告之侵權行為。至原告主張被告蔡建賢為被告高雄律師公會理事，原告楊文禮委任之被告劉思龍同為該公會理事，被告林瑞成擔任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彼此有利害關係、選任被告林瑞成擔任臨時管理人有偏頗、不適任情事，然被告林瑞成經本院以107 年度抗字第125 號裁定選任擔任主人廣播公司之臨時管理人，原告若認其不適任，亦應依法提起救濟，且原告指陳被告蔡建賢、劉思龍擔任訴訟代理人、被告林瑞成被選任擔任臨時管理人，此與原告個人何種私權受到何種侵害、並因而受到何種損害，原告均未具體主張，難謂已盡主張責任，其泛引用民法侵權行為之條文，卻未就符合該抽象法律要件之評價根據事實為何具體敘明，難謂其已盡主張責任。

（四）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祇能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向國家請求賠償，要不能依民法第184條關於一般侵權行為之規定向國家或該公務員請求賠償（最高法院104 年度台上字第938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國家賠償法係民法之特別法，依國家賠償法第13條規定，須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有國家賠償法之適用。此一規範之目的，乃因依現行訴訟制度，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係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證據資料，本於其心證與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惟各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同一案件所形成之心證或見解，難免彼此有所不同，倘有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為維護審判獨立及追訴不受外界干擾，以實現公平正義，上述難於避免之差誤，在合理範圍內，

應予容忍，不宜任由當事人逕行指為不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而請求國家賠償；唯有如此，執行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方能無須瞻顧，保持超然立場，使審判及追訴之結果，臻於客觀公正，人民之合法權益，亦得以確保。至若執行此等職務之公務員，因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時，則其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事實，已甚明確，非僅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而已，於此情形，國家方應予以賠償（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28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被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被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楊淑珍、楊淑儀、陳筱雯、陳威志為職司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然國家賠償法第13條已明文對職司審判之公務員執行審判職務之行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應以該職司審判之公務員就其參與案件犯職務上之罪而經判決有罪確定為要件。然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被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或承辦法官、楊淑珍、楊淑儀、陳筱雯、書記官陳威志有何因故意、過失或怠於處理系爭判決所指審判事項，而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自難認前開被告有何侵害原告之規定，而應由被告負國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前開主張，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四、從而，本件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則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陳禕翎